

采购合同

甲方：米脂县广播电视转播台

乙方：陕西鑫诺智能星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NZN-61S10-CG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广播电视发射台安全播出的技术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货物名称及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	备注
1	信号线缆	75-7	40	米	12	480	
2	DTMB 发射机	10W	1	台	23450	23450	每个地方3个频点，可转播16-24套电视节目，16套数字广播
3	DTMB 发射机	50W	1	台	40930	40930	
4	发射馈线	50-22	50	米	130	6500	
5	交换机	S1700	3	台	3500	10500	
6	激励器	DTMB	2	台	24300	48600	
7	光模块	20KM	3	个	480	1440	
8	发射天线	UHF	3	副	7480	22440	
9	安装辅材	电源线, 天线架子、功分器及各种线缆接头等	1	批	2690	2690	
10	勘察安装调试费		1	次	38300	38300	
合计		壹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元整				195330	

二、设备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设备安装日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

四、结算方式：设备到货后，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并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五、乙方负责为甲方按时提供上述配件，自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护维修。

六、安全责任：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范。

2、上塔人员必须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特殊作业（高空）的上岗证，持证上岗，否则不得上塔作



3、对该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负责。如果在生产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甲方有义务保障按时支付费用，积极协助乙方做好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有义务保障相关安全播出；如有违约，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逐日累计。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一致，则提交工商、司法部门仲裁。

九、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立即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扫描件及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米脂县广播电视转播台	乙方： 陕西鑫诺智能星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米脂县广电巷6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龙苑大厦1单元10楼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2701608988x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00009292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米脂县支行营业部 26030101040008757	开户行及账号：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信市场支行 2701011101201000063467
电话：0912-6212843	电话：18049413533
合同签字： 	合同签字： 
日期：2025.12.10	日期：2025.12.10